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494614101C 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水对组

项目名称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
2026 年度自行监测 7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8804B9653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60494614101C

第 2 页 共 10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:0731-82757302

审 核: 肖强

签 发: 汪颖

签发人姓名: 汪颖

签 发 日 期: 2026/07/1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3 页 共 10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基础信息：			
项目名称	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7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7-02~2026-07-09
采样人员	黄宇哲、吕凌峰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：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4 页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5 页 共 10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1: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
采样方法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
采样时间			2026-07-02		检测日期		2026-07-02~2026-07-09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测定均值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筒 19.8 m 取样平台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6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测定均值	排气筒高度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筒19.8m取样平台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ND	ND	ND	ND	---	80
		折算浓度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6.6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⁴	5.35×10 ⁻⁵	7.4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mg/m ³	4.11×10 ⁻⁵	6.20×10 ⁻⁵	3.18×10 ⁻⁵	4.5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4.8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5.1×10 ⁻⁶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7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测定均值	排气筒高度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筒19.8m取样平台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3.95×10 ⁻⁴	2.38×10 ⁻⁴	2.36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---	80
		折算浓度mg/m ³	2.45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1.8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2.9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2.34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	2.09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mg/m ³	1.45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1.7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6.86×10 ⁻⁴	ND	ND	3.2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mg/m ³	4.26×10 ⁻⁴	ND	ND	1.9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5.0×10 ⁻⁵	/	/	2.3×10 ⁻⁵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8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测定均值	排气筒高度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筒19.8m取样平台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5.98×10 ⁻⁵	2.47×10 ⁻⁵	1.38×10 ⁻⁵	3.28×10 ⁻⁵	---	80
		折算浓度mg/m ³	3.71×10 ⁻⁵	1.49×10 ⁻⁵	8.21×10 ⁻⁶	2.0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4.3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9.8×10 ⁻⁷	2.3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mg/m ³	3.26×10 ⁻⁴	2.23×10 ⁻⁴	2.11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mg/m ³	2.02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kg/h	2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 第 9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测定均值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烟筒 19.8 m 取样平台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0×10 ⁻⁴	ND	1.04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---	8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2×10 ⁻⁴	ND	6.19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/	7.4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---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6×10 ⁻³	3.02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	3.33×10 ⁻³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5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1.61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1.0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道截面积 m ²			
第一次	147.4	16.7	25.62	4.9	72599	2.5447			
第二次	151.8	14.9	24.69	4.4	64905	2.5447			
第三次	153.6	16.5	25.18	4.2	71099	2.5447			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表 4 相应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4614101C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